重庆大学党支部工作制度汇编



党委组织部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的通知	15
重庆大学教工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17
重庆大学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29
重庆大学离退休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42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50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党组织生活实施细则》的通知	74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通知	89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 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 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 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 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 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 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

(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 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 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

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 (七)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 点任务:

-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 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

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 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

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 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 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 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 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 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 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 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 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

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 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 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 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 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 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 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 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 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 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 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 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 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 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带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 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 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

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 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 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 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 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 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 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 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大委〔2018〕122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

《重庆大学教工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重庆大学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重庆大学离退休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经党委常委会 2018 年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重庆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重大委组〔2005〕 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重庆大学教工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 2. 《重庆大学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 3. 《重庆大学离退休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庆大学教工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教工党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 第二条 党支部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为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内涵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第三条 党支部是党在学校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发展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等职责。

第二章 支部基本任务

第四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党员群众,保证 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完成。
-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17-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 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 (三)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主题党日制度,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监督党员履行义务。
- (四)负责支部所属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新进教工和优秀典型推荐工作的政治把关。
- (五)经常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教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六)充分发挥教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双一流"建设中贡献力量。
- (七)教育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
- (八)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章 支部设置

第五条 党支部设置合理。根据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相对稳定的工作实体设置党支部,保证党组织全覆盖。教学科研单位以及后勤、产业、图书馆、出版社、校医院等单位的教工党支部一

般按系、室、所、中心等设置; 机关等单位的教工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凡有教工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均应建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党支部人数合理,一般不超过 30 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按照便于组织党员学习、开展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的原则,结合党员分布情况,合理划分党小组。

第六条 支部委员会组成合理。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名,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1名。暂不具备选举条件的党支部,可由二级党组织指定书记、副书记,并积极创造条件尽快进行选举。党员人数7人以上的支部设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按规范程序选举产生;委员名额一般3至5名,最多不超过7名,可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纪检委员、统战委员、青年委员和保密委员等。

第七条 落实支部书记选任标准。教学科研单位的专任教师支部书记应按照"双带头人"标准选拔,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极鼓励"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兼任支部所在单位(系、室、所、中心等)行政负责人或业务管理负责人。后勤、产业、图书馆、出版社、校医院等单位的支部书记一般应是支部所在单位(系、室、所、中心等)行政负责人或业务管理负责人;机关等单位支部书记一般应是本单位负责人。增设的副书记原则上应是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一届任期内应保持

相对稳定。

第八条 支部委员会按期换届。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由二级党组织(含党工委,下同)按照相关规定,指导和审批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选举,换届选举结果须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支部的设置、撤销、合并、划转等要按照程序报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批,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四章 发展党员

第九条 注重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做好优秀青年教师的发展计划,认真梳理、摸清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教育措施。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建立书记沟通联系跟踪培养制度,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

第十条 严格发展党员的标准和程序。党支部要从严抓好教工申请入党、培养考察、讨论发展、转正审核等环节,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对教工的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全面把关。严格按照《重庆大学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强化入党积极分子联系考察培养,严格履行党员发展审批制度,正高职、副处级及以上领导人员党员发展由学校党委审批,党总支发展党员由学校党委审批。

第五章 党员教育

第十一条 认真开展党内主题教育。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

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扎实开展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等,按学期做出学习安排,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1次。党支部委员会每月1次。党小组会每月1次。党课教育每季度至少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到所在单位、党支部、联系点讲党课。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支部主题党日制度。主题党日每两周开展 1次,一般安排在星期四下午,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每次相对固定时间,确定主题,时间主题一般不能随意更改或取消,周二之前在学校党务工作平台上填报当周支部主题党日计划。

第六章 党员管理

第十四条 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严格按照《重庆大学党费收缴、 使用和管理规定》,党支部每年年初(一般为1月)核定党员月交 纳党费数额,指定专人按月收缴党员党费并上交上级党组织。

第十五条 做好活动经费使用管理。上级党组织向党支部拨付的活动经费,支持党支部订阅党报党刊、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创先争优等活动。党支部使用上级党组织划拨的活动经费,要遵循党费使用基本用途,经集体讨论决定,不能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执行相关的财务制度。

第十六条 做好党员信息管理。党支部每年须对党员情况进

行摸底核查,登记造册,完成党内统计。党支部要由专人负责党建信息平台的党员日常信息维护,包括党员隶属党组织调整、新发展党员信息录入和党员基本信息变更等。

第十七条 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组织关系; 外出时间 6 个月及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 不需转接组织关系。对外出实习、工作或出国的教工党员, 要加强教育并要求定期与党组织联系、报告情况。转入党员组织关系, 应查阅党员档案材料核实党员身份及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做好出国(境)党员管理。党员出国(境)学习的,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二级党组织。出国(境)之前须按要求填写《出国(境)党员登记表》,出国(境)学习保留组织关系的时限以其入学通知注明的学习时间为限,一般不超过5年。党支部应指定专人加强与保留组织关系党员沟通联系,避免失联。出国超过5年未回国,按规定停止党籍;出境超过5年未返回,按规定保留党籍,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与其保持联系。出国(境)定居的,应按党章规定停止党籍。

第七章 党员监督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班子成员每年相 互之间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党支部书记要经常与党员谈心谈话, 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真情关怀每名支部成员。要结合民主生活会、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好谈心谈话。谈心谈话应作记录,需保密的内容要妥善处置。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遇到个人重要事项、重大变故、思想状况转变等要向党组织及时请示汇报,落实好请示报告制度。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党支部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先行召开支委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摆支部班子及成员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清单,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在此基础上召开党员大会,通报支委会对照检查情况;组织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民主评议,作为党内表彰和组织处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稳妥有序做好组织处置。经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党组织要根据其表现和态度进行组织处置。组织处置方式分为限期改正、劝退、除名。对有继续留在党内的愿望、愿意接受教育并决心改正的不合格党员,党组织应要求其限期改正,时间一般为1年;限期改正期间,党员权利不受影响。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支部中的副处级及以上领导人员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既要参加定期召

开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按期参加所在支部、党小组开展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

第八章 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

第二十三条 积极选树培育宣传先进典型。积极发动师生党员群众、努力发现先进典型,认真培育先进典型;结合纪念"七一"等活动,做好先进典型推选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增强先进典型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党支部要定期分析党员队伍的思想状况,对于一些普遍性、苗头性的问题要加强研究,并及时向二级党组织汇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对于个性化问题,可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向二级党组织反映,协调解决,同时做好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党支部要按照《重庆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要求,组织党员参加每月至少1次的教工政治理论学习,并加强与党外教工的交流,统一教工思想,凝聚人心、增进共识。

第二十五条 加强在重大事项中的政治把关。党支部要发挥 教工党员在意识形态领域"收集、分析、研判、预警、处置"的作 用,团结凝聚教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把思想引领和价值 观塑造融入教育教学,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 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第二十六条 做好联系帮扶工作。完善老带新工作机制,传承 支部优秀文化传统,增进党支部战斗力,倾听教工意见建议,定期 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支部党员要联系教 工,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困难诉求,做好心理疏导和发展引导,不断提升心理健康素质和职业发展能力;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健全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党外帮扶机制。

第九章 资料管理

第二十七条 规范党支部资料管理:

- (一)专人管理支部资料。党支部指定专人负责支部党员资料的管理。党员资料一般以年度为单位进行集中收集、归类、整理。符合归档要求的,及时归档,并做好相应记录。支部内部留存的档案,按指定位置妥善保管。
- (二)分类收集管理支部资料。按照党员个人和支部集体分开 存放支部资料。党员个人资料按照提交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 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五类进行规整。支部集体资料 按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等类别进行整理。
- (三)党支部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党支部要做好主题党日(包括"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会议记录。记录要及时、填写要规范、信息要准确、内容要完整。
- (四)做好支部工作计划与总结。紧密结合学校党建工作要点和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以学期为单位做好党支部工作计划与总结,做到党的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谋划、同落实、同检查,健全体制机制,解决突出问题,总结凝练经验,形成党建品牌。
- (五)及时更新党建信息平台信息。党支部要指定专人在党务 工作平台上做好党员信息更新及维护工作。信息更新一般在一个

月以内。

第十章 支部考核评价

第二十八条 支部考核基本原则。党支部工作考核按照日常 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组织考核与 群众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九条 支部考核主要内容。由二级党组织根据党支部 工作职责,结合学校实际,按照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 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 师生有力、支部工作成效显著等要求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党支部考核实施过程。支部工作考核每年开展 1 次。由二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参照《重庆大学二级党组织考核办法》和《重庆大学教工党支部考核评价体系范本》(见附件)制定支部考核实施办法,开展支部书记向二级党组织述职工作。

第三十一条 考核评价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校院两级党委党校制定支部书记培训计划的重要参考,作为评优评先、确定后进党支部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标准由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本标准如与上级文件有冲突,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重庆大学教工党支部考核评价体系范本

项目及分值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得分
教育党员有力 (15分)	(1) 主题教育成效;		
	(2)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情况;		
	(3) 严格推行支部主题党日制度情况;		
	(4) 党员活动场所建设和使用情况;		
	(5)活动场所宣传教育设施配备和使用情况;		
	(6) 改进和创新党支部工作和活动方式情况。		
管理党员有力 (15分)	(1) 党费收缴是否及时,台账是否规范;		
	(2) 党内年度统计工作数据是否准确,是否配合工作开展;		
	(3) 保持新 12371 系统和 cpc 系统信息完整准确度;		
	(4)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是否落地,台账是否规范;		
	(5)是否按要求落实出国(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台账是否规范;		
	(6) 党员权利是否保障到位等。		
监督党员有力 (15分)	(1)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党支部书记与党员谈心情况、党员直接		
	联系服务群众情况;		
	(2)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落实情况;		
	(3) 落实党务公开、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情况;		
	(4) 党员组织处置是否稳妥有序;		
	(5) 支部中的学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是否按要求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6) 支部党员是否受到违规违纪处分。		
组织师生有力	(1) 党建工作是否有明确思路;		
	(2) 工作思路是否符合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的要求,并形成年度工作计划情		
(10)	人况;		
	(3) 工作计划贯彻落实和每年进行工作总结情况。		
宣传师生有力	(1) 党支部及时传达中央、上级党组织的最新文件精神;		

(10)	(2) 是否落实学校要求的组织生活学习内容;	
	(3) 培育、挖掘、宣传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情况。	
凝聚师生有力 (10)	(1) 党支部是否定期分析党员队伍的思想状况,记录是否规范;	
	(2) 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的政治把关方面制定具体办法;	
	(3) 支部书记沟通联系跟踪培养青年教师党员,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	
	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	
	(1) 党支部在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中满意度情况;	
服务师生有力	(2) 党支部活动在党员、群众中反响情况;	
(10)	(3) 党员服务意识、办事效率及群众信访或投诉情况;	
	(4) 群众对党组织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工作的反响情况。	
支部工作成效显著	(1) 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情况;	
	(2) 围绕中心、履行职责,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各项工作情况;	
	(3) 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年度考核及受上级表彰情况;	
	(4) 校级及以上党组织表彰;	
	(5) 严格按照发展党员程序发展教工党员人数。	

备注: 此表中"考评内容"各二级党组织可结合当年党建工作任务要求贯彻执行。

重庆大学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 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 第二条 党支部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紧紧围绕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第三条 党支部担负发展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组织学生、宣传学生、凝聚学生、服务学生职责,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第二章 支部基本任务

第四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包括:

-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积极推动班级或科研团队建设,努力完成支部担负的各项任务。
-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 (三)结合专业学习、科研活动、创新创业等,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主题党日制度,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四)组织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稳定, 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开展学生工作。 要求党员密切联系学生,经常了解学生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 评和意见,维护学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 工作。
- (五)充分发挥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他们擅于发现、培养和推荐学生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 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 (六)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对发展对象的教育、考察,把入党动机端正、理想信念坚定、学业成绩优秀、创新实践能力强、在学生中威信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的优秀学生吸收到党内来,不断壮大学生党员队伍。
- (七)结合专业学科特点,围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中心工作,同教工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积极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八)教育党员和学生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章 支部设置

第五条 党支部设置合理。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或年级、班级设置;研究生党支部还可按教研室、课题组、科研团队和重大项目组等设置。党支部正式党员人数至少3人,正式党员不足3人可与相近基层单位组成联合党支部或编入教工党支部。党支部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按照便于组织党员学习、开展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原则,结合党员分布情况,合理划分党小组。

第六条 支部委员会组成合理。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名,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1名。暂不具备选举条件的党支部,可由二级党组织指定书记、副书记,并积极创造条件尽快进行选举。党员人数7人以上的支部设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按规范程序选举产生;委员名额一般3至5名,最多不超过7名,可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纪检委员、统战委员、青年委员和保密委员等。

第七条 配齐配强支部书记。支部书记要由党性强、作风正、群众基础好、办事公道、敢担当、讲奉献、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辅导员或骨干教师担任,也可由表现优秀、群众公认的学生党员担任。一届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八条 支部委员会按期换届。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由二级党组织(含党工委,下同)按照相关规定,指导和审批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选举,换届选举结果须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支部的设置、撤销、合并、划转等要按照程序报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批,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四章 发展党员

第九条 发展党员过程规范。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履行党员发展审批制度,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基本原则和"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体要求,落实《重庆大学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注重发展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入党申请人中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条 注重发展党员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是否清楚党员义务和权利,是否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认识、政治觉悟、道德品行、能力素质以及现实表现。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第十一条 发展党员材料完整。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做好

审核把关,保证入党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包括:入党申请书(手写)、《优秀团员青年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团员提供)、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政审材料、《入党前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记录表》、课程成绩证明、入党前公示、《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吸收为预备党员票决汇总表、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转正前征求群众意见表、转正前公示、支部大会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思想汇报(手写)等。

第五章 党员教育

第十二条 做好入党前教育工作。做好入党前教育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统一部署,协助做好新生入党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发展对象培训。要督促培养联系人和入党介绍人做好思想汇报的指导和审查工作,要求他们至少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一次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情况。在学生中推广使用中组部"12371"共产党员网、"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强化教育引导,使学生接受党的熏陶,主动向党组织靠拢。

第十三条 认真开展党内主题教育。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扎实开展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等,按学期做出学习安排。每名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

每名党员每年还应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一般不少于 48 学时。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1次。支部委员会每月1次。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以支部为单位开展)每月1次。党课教育每季度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到联系指导的学生党支部讲党课。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主题党日制度。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每两周开展1次,一般安排在星期四下午,时间一般不少于半 天。党日活动时间一般不能随意更改或取消。每次相对固定时 间,确定主题,时间主题一般不能随意更改或取消,周二之前 在学校党务工作平台上填报当周支部主题党日计划。

第六章 党员管理

第十六条 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严格按照《重庆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党支部每年年初(一般为1月)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指定专人按月收缴党员党费并上交上级党组织。在校全日制学生党员按照每月0.2元的标准交纳党费。

第十七条 做好活动经费使用管理。上级党组织向党支部拨付的活动经费,支持党支部订阅党报党刊、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创先争优等活动。党支部使用上级党组织划拨的活动经费,要遵循党费使用基本用途,经集体讨论决定,不能个人或

者少数人说了算,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执行相关的财务制度。

第十八条 做好党员信息管理。党支部每年须对党员情况进行摸底核查,登记造册,完成党内统计。党支部要由专人负责党建信息平台的党员日常信息维护,包括党员隶属党组织调整、新发展党员信息录入和党员基本信息变更等。

第十九条 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组织关系; 外出时间 6 个月及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不需转接组织关系。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转入党员组织关系,应查阅党员档案材料核实党员身份及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做好出国(境)党员管理。党员出国(境)学习的,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二级党组织,出国(境)之前须按要求填写《出国(境)党员登记表》,出国(境)学习保留组织关系的时限以其入学通知注明的学习时间为限,一般不超过5年。党支部应指定专人加强与保留组织关系党员沟通联系,避免失联。出国超过5年未回国,按规定停止党籍;出境超过5年未返回,按规定保留党籍,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与其保持联系。出国(境)定居的,应按党章规定停止党籍。

第二十一条 做好毕业生党员管理。结合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组织毕业生党员参加离校前最后一堂党课,教育引导毕

业生党员强化党员身份意识,自觉参加党组织活动和工作,服从组织安排,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 毕业未及时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应填写《保留组织关系登记 表》。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第七章 党员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班子成员每年相互之间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党支部书记要经常与党员谈心谈话,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真情关怀每名支部成员。要结合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好谈心谈话。谈心谈话应做好记录,涉及党员个人隐私的内容要妥善处置。党员遇到个人重要事项、重大变故、思想状况转变等要向党组织及时请示汇报,落实好请示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党支部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先行召开支委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摆支部班子及成员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清单。在此基础上召开党员大会,通报支委会对照检查情况;组织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民主评议,作为党内表彰和组织处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稳妥有序做好组织处置。经党支部民主评议 党员,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党组织要根据其表现和态度进行 组织处置。组织处置方式分为限期改正、劝退、除名。对有继 续留在党内的愿望、愿意接受教育并决心改正的不合格党员, 党组织应要求其限期改正,时间一般为1年;限期改正期间, 党员权利不受影响。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的, 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 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所 分配的工作,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第八章 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学生

第二十五条 积极选树培育宣传先进典型。积极发动学生党员群众、努力发现学生中的先进典型,认真培育学生先进典型;结合纪念"七一"等活动,做好先进典型推选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增强先进典型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第二十六条 加强思想文化阵地管控。党支部要关心了解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加强与上级党组织交流,反馈民主湖论坛、易班、平安重大、重大青年、重庆大学新闻网等新媒体平台的意识形态管理和学校发生的意识形态类突发事件,保障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平稳有序、可管可控。

第二十七条 做好联系帮扶工作。党支部要坚持以人为本,从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上关心爱护学生党员,搭建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工作载体,通过开展结对帮扶等活动,帮助解决学生党员在学习、生活、就业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要组织学生党员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党员牢固树

立宗旨意识,探索服务同学、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途径和方式,不断增强党支部和党员群众工作能力。

第九章 资料管理规范

第二十八条 规范党支部材料管理:

- (一)指定专人管理支部资料。党支部指定专人负责支部党员资料的管理。党员资料一般以年度为单位进行集中收集、归类、整理。符合归档要求的,及时归档,并做好相应记录。 支部内部留存的档案,按指定位置妥善保管。
- (二)分类收集管理支部资料。按照党员个人和支部集体分开存放支部资料。党员个人资料按照提交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五类进行归整。支部集体资料按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等类别进行整理。
- (三)支部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党支部要做好主题党日(包括"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会议记录。记录要及时、填写要规范、信息要准确。
- (四)做好支部工作计划与总结。紧密结合学校党建工作要点和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以学期为单位做好党支部工作计划与总结,做到党的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谋划、同落实、同检查,健全体制机制,解决突出问题,总结凝练经验,形成党建品牌。
- (五)及时更新党建信息平台。党支部要指定专人在党务工作平台上做好党员信息更新及维护工作。信息更新一般在一

个月以内。

第十章 支部考核评价

第二十九条 支部考核基本原则。党支部工作考核按照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组织考核与群众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第三十条 支部考核主要内容。由二级党组织根据党支部 工作职责,结合学校实际,按照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 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学生有力、宣传学生有力、凝聚学生有力、 服务学生有力、支部工作成效显著等要求考核。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考核实施过程。支部工作考核根据学校通知安排每年开展 1 次。由二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参照《重庆大学二级党组织考核办法》和《重庆大学学生党支部考核评价体系范本》(见附件)制定支部考核实施办法,开展支部书记向二级党组织述职工作。

第三十二条 支部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校院两级 党委党校制定支部书记培训计划的重要参考,作为评优评先、 确定后进党支部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标准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 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本标准如与上级文件有冲突,按上 级文件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重庆大学学生党支部考核评价体系范本

项目及分值	考评内容	指标细化	得分
教育党员有力 (15分)	(1) 党内主题教育成效是否显著;		
	(2) 是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		
	(3) 是否严格执行支部主题党日制度等。		
管理党员有力 (15 分)	(1) 是否按质按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2) 党费收缴是否及时;		
	(3) 党员信息管理是否准确;		
	(4)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管理是否及时;		
	(5) 是否按要求落实出国(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6) 是否严格执行活动签到制度等;		
	(7) 党员对支委工作是否满意等。		
监督党员有力 (15 分)	(1) 是否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		
	(2) 是否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3) 党员组织处置是否稳妥有序;		
	(4) 是否坚持好民主集中原则等。		
组织学生有力 (10分)	(1) 每学期是否制定工作计划;		
	(2) 每年是否末是否形成工作总结;		
	(3) 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是否充分;		
	(4) 支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是否凸显等。		
宣传学生有力	(1) 传达上级文件会议精神是否及时、得当;		
(10分)	(2) 培育、挖掘、宣传优秀党员情况是否突出等。		

凝聚学生有力 (10 分)	(1) 思想文化阵地管控是否有力; (2) 党员权利是否保障到位等。	
服务学生有力 (10分)	(1) 支部是否积极联系群众;(2) 是否做好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3) 有无学生群众举报支部工作现象。	
支部工作成效显著 (15分)	(1) 是否及时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 (2) 支部是否有突出先进事迹并受院级及以上层面宣传报道等。	

备注:此表中"考评内容"各二级党组织可结合当年党建工作任务要求贯彻执行。

重庆大学离退休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离退休党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 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切实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 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离退休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 第二条 党支部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为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发挥正能量、实现学校校园和谐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 第三条 党支部是党在学校做好离退休工作的基础和校园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担负发展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组织老同志、宣传老同志、凝聚老同志、服务老同志的职责。

第二章 支部基本任务

第四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

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 创先争优,维护校园稳定和校园和谐等各项任务的顺利进行。

-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 (三)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 (四)负责支部所属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
- (五)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老同志的思想状况,维护老同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六)充分发挥离退休教工党员和老同志的积极性创造性, 鼓励和支持他们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双一流"建设中贡献自己的智慧。
- (七)坚持从实际出发开展学习教育和组织活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老同志党员,可采取送学上门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
 -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

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章 支部建设规范

- **第五条** 党支部设置合理。根据有利于教育管理、有利于 发挥作用、有利于开展活动的原则,灵活设置党支部。党支部 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 第六条 支部委员会组成合理。支部委员会按规范程序选举产生;委员名额一般为3至5名,可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纪检委员、统战委员、青年委员和保密委员等。
- **第七条** 落实支部书记选任标准。选配党性强、威信高、身体好、经验丰富、乐于奉献的离退休教工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一届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 **第八条** 支部委员会按期换届。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如遇特殊情况可延迟1年。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离退休党委根据相关规定,指导和审批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选举,将换届选举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支部的设置、撤销、合并、划转等要按照程序报离退休党委审批,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四章 发展党员

第九条 党员发展过程规范。严格按照《重庆大学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慎重发展,成熟一

个,发展一个。

第十条 严格发展党员的标准和程序。党支部要从严抓好申请入党、培养考察、讨论发展、转正审核等环节,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对老同志的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全面把关。

第五章 党员教育

第十一条 认真开展党内主题教育。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扎实开展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等,按学期作出学习安排。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原则上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 1 次,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党课教育定期进行。党支部要精心准备,努力提高"三会一课"质量。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支部主题党日制度。主题党日每两周进行1次,事前应向离退休党委办公室报党支部主题党日计划。

第六章 党员管理

第十四条 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严格按照《重庆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党支部每年年初(一般为1月份)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指定专人定时收缴党员党费并上交上级党组织。对由于经济困难本人提出申请,或因患病无法正常表达自己的意愿,或其他特殊情况,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

部研究批准、离退休党委备案,可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十五条 做好活动经费使用管理。上级党组织向党支部 拨付的活动经费,支持党支部订阅党报党刊、开展支部主题党日、 创先争优等活动。党支部使用上级党组织划拨的活动经费,要遵 循党费使用基本用途,经集体讨论决定,不能个人或者少数人说 了算,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执行相关的财务制度。

第十六条 做好党员信息管理。离退休党委对所属党支部每年的党员情况进行摸底核查,登记造册,完成党内统计。离退休党委安排专人负责党建信息平台的党员日常信息维护,包括党员隶属党组织调整、新发展党员和党员基本信息变更等。

第十十条 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 (一)为方便参加组织活动,党员退休后若返聘,原则上将组织关系转至返聘单位基层党组织,返聘结束后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入离退休党委。
- (二)对外出休养、探亲等流动党员,外出前应向所在党支 部报告外出事由、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及时汇报思想等有关 情况。
- (三)根据中组部关于党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短期出国(境)的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党支部;对于出国(境) 定居的党员,在他们出国(境)后即停止党籍(预备党员不再保 留预备党员资格),党员组织关系由党委组织部保存备查。党员

归来后申请恢复组织生活或党籍,按中组部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党员监督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班子成员与每名党员开展经常性地谈心谈话活动,真情关怀每名党员。谈心谈话可结合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等进行并作好记录,需保密的内容要妥善处置。党员遇到个人重要事项、重大变故、思想状况转变等要向党组织及时请示汇报,落实好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党支部根据学校要求,先行召开支委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摆支部班子及成员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清单。在此基础上召开党员大会,通报支委会对照检查情况;组织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民主评议;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做好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

第二十条 稳妥有序做好组织处置。经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党员应严肃进行组织处置。组织处置要坚持教育为先、个案处理的原则。

第八章 组织、宣传、凝聚、服务老同志

第二十一条 积极选树培育宣传先进典型。积极发动离退休党员群众努力发现、认真培育先进典型;结合纪念"七一"等重

要节日,做好先进典型推选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增强先进典型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 第二十二条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党支部要定期分析党员队伍的思想状况,对于一些普遍性、苗头性的问题要加强研究,并及时向离退休党委汇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对于个性化问题,可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向离退休党委反映,协调解决,同时做好离退休教工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 第二十三条 加强在重大事项中的政治把关。党支部要发挥 离退休党员在意识形态领域"收集、分析、研判、预警、处置" 的作用,团结凝聚老同志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 原则、政治道路,为校园的和谐稳定发挥正能量。
- 第二十四条 做好联系帮扶工作。定期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加强党内激励关爱帮扶。支部党员联系群众,倾听空巢独居困难 老同志的意见建议和诉求,为离退休党委定期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提供第一手资料。

第九章 资料管理规范

第二十五条 规范党支部资料管理。党支部指定专人负责支部资料的管理。主要是支部工作计划与总结、支委会记录、组织生活记录等资料,尤其是党费返还和党员活动费的账目管理。

第十章 支部考核评价

- 第二十六条 支部考核基本原则。党支部工作考核按照日常 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组织考核与群众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 第二十七条 支部考核主要内容。离退休党委根据党支部工作职责,结合学校实际,按照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党员有力、宣传老同志有力、凝聚老同志有力、服务老同志有力、党建工作成效等内容进行考核。
- **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考核实施过程。支部工作考核每年开展 1次。离退休党委制定支部具体的考核实施办法。
- **第二十九条** 考核评价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确定后进党支部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和离退休党委负责解释。本 细则如与上级文件有冲突,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参照 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大委〔2017〕98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 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经党委常委会 2017 年第 33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大学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 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标准》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领导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发展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形成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牵头抓总,宣传部、党校、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等部门协同配合,二级党组织(含党工委,下同)负责实施,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发展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格局。

校党委对发展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校 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校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常务副书记是直 接责任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学生党员发展和党员日常教 育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 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的发展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负主

要领导责任。

二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二级党组织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对发展学生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第二条 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将发展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要将发展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建立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党支部工作制度,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校党委常委和二级党组织委员要负责联系服务党外专家和人才,注重政治吸纳。坚持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形成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要强化责任追究,对发展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中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职责分工。健全工作体系,由组织部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并指导二级党组织开展发展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宣传部负责相关工作的思想宣传、舆论引导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学工部负责指导院系党组织做好本科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研工部负责指导院系党组织做好研究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校团委负责指导二级团组织落实推优入党工作。各二级党组织具体负责落实好本单位发展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学校党委党校和各二级党组织分党校充分发挥好在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条 支部设置。党支部设置要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有利于对保留组织关系的党员进行有效管理、有利于党支部长期稳定的原则分类实施。教工支部一般按行政职能部门、教学系、实验室、研究所、科研团队或重大项目组设置;学生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科研团队设置;离退休支部按有利于离退休老同志开展组织生活的方式设置。可探索依托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扩大党的覆盖面。支部书记应在一届任期内基本固定,坚持按期换届。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

第五条 队伍建设。学校党委统筹院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专兼职组织员、支部书记等队伍建设。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

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 注重从辅导员、青年教师、骨干教师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定期开 展专题培训,注重根据支部换届情况加强各级党组织书记和专职 组织员的党务知识培训。

第二章 发展党员

第六条 发展原则。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应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落实各项要求。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

二级党组织要认真研究本单位本年度党员的数量、质量、分布、结构,制定符合实际的发展计划,注重在高知群体和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二级党组织于每年 12 月份制订并上报次年发展计划,学校党委组织部据此统筹制订全校年度发展计划,并报学校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核准。二级党组织于次年 6 月份进行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自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后报党委组织部,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全校情况,提出指导意见。

第七条 申请入党。年满十八岁周岁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 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 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支部提 出入党申请。入党申请由本人以书面形式(手写)提出。党支部 在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一个月内,安排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同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在支部所属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党组织备案。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 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 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 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 机;至少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一次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 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校团委要指导二级团组织认真落实推优制度,严格推优标准和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可通过民主推荐等方式把大学生中政治觉悟高、综合素质优、群众基础好的优秀团员推荐出来。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团组织推优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防止凭关系、凭印象或单纯凭成绩确定推优人选现象。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二级党组织、党支部应当按照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的要求开展培养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坚定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二级党组织(分党校)应对本单位的积极分子进行初级培训。在此基础上,学校党委党校每学期举办一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前,必须有地市级及以上党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党校的培训合格证书。上述培训合格证书自颁发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入党积极分子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至现所在党组织,以证明其入党积极分子的有效身份。仅满足单项要求的,须重新参加重庆大学党委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将考察情况记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二级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改进。

第十条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二级党组织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发展学生党员,还要求发展对象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学习成绩的

具体标准,由相关二级党组织根据上述原则和本单位情况自行制定。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 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 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 织汇报;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 填写自己的意见;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发展 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一条 进行政治审查。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 本人的一贯表现,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审的内容包括: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发展对象本人的政治情况、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况二者缺一不可。

政审的方式包括: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填写《重庆大学政治审查报告表》,可不再函调或外调,否则,须向发展对象的原工作、学习或生活所在地党组织发出《函调证明材料信》、《函调回信》和《入党政审函调提纲》等进行函调或派员前往上述党组织进行外调。在了解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时,必须通过函调或外调方式进行。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未在我校)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意见。

查档的程序:二级党组织指派专人(正式党员)并出具查档介绍信,经档案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查阅。由查档人将政审内容填入《政治审查报告表》并签字,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属有效政审材料。如查档后基本情况仍不清楚的,须进行函调或外调。通过函调或外调仍不能了解有关情况、无法形成结论性材料的,二级党组织在预审时一定要从严掌握并及时向组织部反馈情况。

第十二条 发展对象培养。二级党组织(分党校)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发展对象要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思想汇报。

第十三条 预审与公示。支部委员会审查: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是否合格。二级党组织预审:二级党委(工委)成立由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的预审小组,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主要审查入党材料是否齐备、规范,手续是否完备、符合要求,条件是否成熟。审查结果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书面通知党支部。党总支所辖支部发展党员时,由党总支初审后报学校党委进行预审。

入党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手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入党前征求群众意见记录表》、政审材料(《政治审查报告表》或《索取证明材料调查表》)、思想汇报(手写)、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合格证书;团员入党还须有《优秀团员青年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发展学生党员还须附课程成绩证明。

公示: 预审后, 二级党组织要对发展对象进行 5 到 7 天的公示, 进一步接受群众监督, 广泛听取意见。二级党组织指定专用公示栏或专题网页, 以二级党组织名义张榜公示发展对象名单。公示期间, 党员和群众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和意见, 请及时采用口头、书面、电话、邮件等形式向二级党组织反映。党组织应当作好保密工作, 严格保护反映问题的党员、群众的个人权利, 对反映的情况要调查、核实、处理.在公示期间, 对公示对象反映出

的问题,党支部要认真、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情况报告二级党组织。二级党组织认为符合条件的,可及时办理党员发展手续;确有问题的,应暂缓办理党员发展手续,并提出处理意见。

发展对象预审合格后,二级党组织按要求填写《发展党员领取入党志愿书登记表》并加盖党组织公章,与发展对象的整套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一起,派专人报送到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查,并领取《入党通知书》和《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领取志愿书时一个支部每次一般不超过6份。

第十四条 填写入党志愿书。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由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填写入党志愿书前,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应对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和意义、填写内容和要求作详细说明。填写材料时,要注意保持所有入党材料外观及填写内容的规范性、整洁性,不得随意修改。确因失误造成个别之处修改的,应加盖二级党组织校对章。如仍违规填写或者填写时出现大面积修改,备案审查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预备党员的接收。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严禁先讨论、后补材料。

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 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 表决。为确保党员质量,一次组织生活时间讨论发展党员一般不 超过6人。 第十六条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在审批前,基层党委(工委), 要指派专人(组织委员或组织员)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 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安排入党前审批谈话要及时,一般在支部大会通过后的2个星期内。谈话时间一般掌握在2个小时以内。谈话主要针对以下内容进行: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对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对重大政治斗争的看法或表现情况;日常工作、学习中的表现情况及主要优缺点;需对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并向上级党委汇报。

第十七条 预备党员的审批。预备党员必须由二级党委或学校党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栏,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党总支审查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总支审查意见"栏,报学校党委审批。审批后,二级党组织填写《发展党员通知书》,通知报批的党支

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预备党员的审批工作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批结束后要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发展党员材料及《发展党员备案登记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加盖发展党员授权章。

第十八条 预备党员教育。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二级党组织按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开展。

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 实践锻炼等方式,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季度 要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考察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党支部每半年要将预备党员的考察情况如实填入《预备党员教育 考察登记簿》。

第十九条 预备党员的转正。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

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 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 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严格执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程序和要求: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材料,公示;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二级党委审批。党总支所辖支部的预备党员转正时,由党总支审查后报学校党委进行审批。公示的要求与发展对象的公示相同。

预备党员转正需要的材料包括: 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手写)、思想汇报(手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簿》。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无记名票决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审批结束后要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转正党员材料及《预备党员转正备案登记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加盖发展党员授权章。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由外单位转入我校的预备党员,转正时要有原单位提供的预备期考察材料。预备党员因故离开时,原所在党组织将其教育、考察的书面材料,认真负责地转交至接收单位党组织。二级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二级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此种情况须如实写进《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栏。

第二十条 入党材料的保管。二级党组织应派专人负责保管审批(审查)后的《入党志愿书》及相关材料。办理完转正手续后的《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及相关材料,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入党材料的转接过程要做好详细记录,并由经手人签字。无人事档案的或人事档案不在我校的,建立党员档案,由二级党组织保存;此类党员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时,二级党组织要将入党材料封口盖二级党组织公章,交本人带到所去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

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三章 党员教育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大学新生的思想教育。坚持从新生入学 抓起,做到思想上早启发、政治上早引导、理论上早普及,推动 大学新生知党爱党,坚定跟党走。要上好新生入学"第一课",通 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先进事迹报告会、高年级党员现身说法 等方式,面向新生深入开展党章、党的历史、基本理论、形势政策教育,加深他们对党的认识。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新生,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要推广使用中组部"12371"共产党员网、"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强化教育引导,使新生接收党的熏陶,主动向党组织靠拢。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按照发展党员程序规定,做实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思想入党。建立完善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党支部三级培养体系,校党

委和二级党组织每年定期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学习交流,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围绕"为什么入党""入党条件是什么"等开展交流讨论,树牢理想信念,杜绝功利思想。

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党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其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其接受培养锻炼,增强组织观念。对入校前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要强化重点跟踪、接续培养。充分发挥培养联系人的作用,强化思想引导,切实帮助入党积极分子深化思想认识、端正入党动机,指导其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二级党组织要按照发展党员程序规定学时要求,结合实际做细做实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工作。要加强理论培训,组织发展对象集中学习,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章党史、党纪党规等,帮助他们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要加强在实践中培养锻炼发展对象,组织发展对象至少参加1次社会调查或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引导他们在服务社会、服务师生中认识国情、

了解社会,接受教育、锤炼党性。要充分利用党员大会、党支部 讨论发展党员的契机,对发展对象逐个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 出努力方向,帮助其健康成长。要充分发挥入党介绍人的作用, 对发展对象逐一谈心谈话,加强对入党动机的了解,帮助其提高 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指导其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二级党组织要坚持把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作为发展党员重要环节,对预备党员建等行一次以上的集中培训。要加强理论和实践教育,强化入党宣誓等仪式教育,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帮助他们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宗旨意识、强化纪律观念、增强党性修养。对入校时从外单位转来的预备党员,要及时做好接续培养教育工作。要及时从外单位转来的预备党员,要及时做好接续培养教育工作。要及时做好接续培养教育工作。要及时们做各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给预备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群众工作,有意识地交任务、压担子,使他们在实践中受锻炼,增强宗旨意识,提高能力素质。入党介绍人及党支部对受锻炼,增强宗旨意识,提高能力素质。入党介绍人及党支部、增促预备党员按照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参加党的要督促预备党员按照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参加党的两个工作,对存在的缺点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改正。要与离校后的预备党员建立沟通交流平台,切实帮助协调、解决离校后在接续培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党员的继续培养教育。二级党组织要结合不同类型党员的特点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的开展党员继续

教育。以增强党性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组织党员学党章党规、学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组织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和党的历史、优良传统教育,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国梦主题教育,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开展党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教育,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引导党员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开展创先争优、选树典型活动,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党员。每名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每名学生党员每年还应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一般不少于48学时。

第二十七条 党员培养教育方式载体。构建以学校党委党校、二级党组织分党校为主体、党支部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学校党委党校紧紧围绕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师生思想实际,合理设置教学方案,科学制订培训计划,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师生头脑,增强党校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运用主题教育网站、网上党校等党员教育平台,确保外出工作、学习的教师党员和外出实习、毕业求职学生

党员等正常接受教育。坚持把"支部主题党日"作为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的有效途径,坚持固定时间、明确主题、规范内容,组织党员定期开展党的活动。重视教育培训实践环节,组织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

第四章 党员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党员基本信息管理。党支部每年须对党员情况进

行摸底核查,登记造册,完成党内统计。党支部要由专人负责党建信息平台的党员日常信息维护,包括党员隶属党组织调整、新发展党员和党员基本信息变更等,如"党员学历""工作岗位""所在组织""人员类别""党籍状态""转正日期""一线情况""技术职务"等。对外出实习、工作或出国的师生党员,要加强教育并要求定期与党组织联系、报告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员所在单位变动、外出活动、失联党员重新取得联系等情况,均需规范转接和管理党员组织关系。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组织关系;外出时间6个月及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不需转接组织关系。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

习、考察等,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党员转入组织关系,应查阅党员本人档案材料核实党员身份及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毕业生党员管理。学院党组织要在毕业生党员离校前集中上1次专题党课,重温入党誓词,教育引导毕业生党员强化党员身份意识,自觉参加党组织活动和工作,服从组织安排,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特别是要认真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跟踪联系工作,确保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落地,防止大学生党员一毕业就变成"隐形党员"、"口袋党员"。毕业时未及时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应填写《保留组织关系登记表》,说明具体情况,承诺每月与党组织联系并交纳党费,经学院党组织审批后,报组织部登记备案。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期间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及时转出。

第三十一条 出国(境)党员管理。党员出国(境)学习的,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二级党组织,出国(境)之前须按要求填写《出国(境)党员登记表》,出国(境)学习保留组织关系的时限以其入学通知注明的学习时间为限,一般不超过五年。二级党组织应安排专人加强与保留组织关系党员沟通联系,避免失联。

第三十二条 党员党籍管理。党员因私出国(境)六个月以上的须办理保留党籍手续,归国后须按照中组部《印发〈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 [2007] 27 号)要求恢复组织生活。预备党员超过预备期的,视

情况作出延长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处理。预备党员出国 (境)定居的,按规定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出国 (境)超期未归无 法取得联系的党员、出国(境)定居的正式党员、与党组织失去联 系半年以上的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 的决定,经有党员发展权限的党组织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员停止党籍2年内,本人与党组织取得联系并书面提出恢复党籍申请,由所在党支部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研究提出意见,经有党员发展权限的党组织审查并报党委组织部批准,可以恢复党籍。停止党籍2年后仍无法取得联系的,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第三十三条 党员的组织处置类别。经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党员应严肃进行组织处置。组织处置要坚持教育为先、个案处理的原则,对于能正确认识错误并愿意改正的党员,给予限期改正处置;对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对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对为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第三十四条 党员的组织处置程序。对党员给予组织处置,应当执行以下程序: (1)核实情况。党支部对党员现实表现进行了解,并与本人谈话,形成调查核实材料。支委会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 (2)基层党委预审。党支部将初步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报上级党委预审。对拟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还须报

党委组织部预审。(3)形成决议。经预审同意后,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处置意见并进行表决。党员大会要认真听取本人的说明和申辩,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处置决议需由本人签字,对本人拒不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党支部要在处置决议上注明。基层党委应派人到会指导。(4)上报审批。对作出限期改正组织处置的,由基层党委研究审批;对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基层党委研究提出审核意见,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要及时通知被处置党员,并在一定范围以适当方式宣布。(5)教育帮扶。对受到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党支部要通过谈心谈话、教育培训、结对帮扶等措施促其改正。对被劝退、除名的,基层党组织要做好思想工作,继续关心帮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定凡与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重庆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大委〔2017〕73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党组织生活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党组织生活实施细则》经校党委常委会 2017 年 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 彻落实。



重庆大学党组织生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党的组织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 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根据党章和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开展党组织生活,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党性原则,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形式应当灵活多样、丰富多彩,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起到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增强支部凝聚力战斗力的作用。
- 第二条 党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主要包括坚持"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请示报告、创先争优、主题党日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
- 第三条 各级党组织都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编入一个党的支部,按要求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第二章 "三会一课"制度

第四条 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小组会,要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没有设党小组的支部,党小组会的内容以支部党员会议的形式开展。

第五条 支部党员大会的内涵。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主要内容包括:定期听取、讨论和审查支委会的工作报告,对支委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讨论并决定党支部的重大问题,如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单位贯彻执行的计划和措施,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讨论表决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等;选举产生新的党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增补和撤销党支部委员;讨论决定支部的其他重大问题等。

第六条 支部党员大会的相关要求。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有特殊情况需要推迟举行,支部委员会必须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说明。会议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会议必须有本支部半数以上的正式党员到会才可举行;大会决议必须经过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同意才有效;如果事情紧急,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作出决定;会议由全体党员参加,根据内容的需要,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

第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内涵。支部委员会会议简称支委会,是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党支部日常工作的机构。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同时也向上级党组织负责,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主要内容包括: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和党员发展工作,搞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等。

第八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要求。支部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召开支委扩大会议,要有超过半数的支委参加。列席会议的同志在会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半数以上;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到会的委员未超过半数时,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会议由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可吸收党员和非党领导干部列席,听取意见。

第九条 党小组会的内涵。党小组会是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一种最经常、最普遍的形式,是党员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员执行支委会、党员大会决议;讨论贯彻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组织党员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做好服务党员的工作;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

行党支部决议的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讨论党的自身建设,如改选党小组长、酝酿支委候选人和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研究发展对象并向支部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第十条 党小组会的相关要求。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如支部有特殊任务可增加次数,也可推迟召开。党小组会内容一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工作,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况确定,每次解决一两个问题。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负责召集、主持。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在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时,可以让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习。

第十一条 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党支部组织党员上党课必须定期进行,一般情况下,每个季度至少一次。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一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到所在党支部、到基层党组织、联系点讲党课。鼓励学校先进模范、离退休干部中的党员到基层讲党课。党课教育要注意充实内容,注重运用现代化信息教育手段,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

第三章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副处级及以上的党员领导干部应按要求参加 所在班子的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应确定主题,按照上级党组 织要求开展,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安排在第四季度。领导班子遇 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 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召开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召开要求应参照《县以上 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中发[2016) 36号)文件执行。

第四章 专题组织生活会制度

第十四条 专题组织生活会一般一年召开一次,由上级党组织确定主题,支部全体党员均要参加。主要内容包括: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对照职能职责,进行党性分析,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面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征求意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全体党员对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等。

第十五条 参加组织生活会应按照"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围绕主题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教育,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促进党员相互交流的目的。主要程序包括:认真组织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开展谈心谈话,沟通交流思想;认真对照检查,提出整改措施;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

第五章 谈心谈话制度

第十六条 谈心谈话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重要形式。党组织

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收党员、干部约谈。

第十七条 谈心谈话可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等多种方式开展。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书记与班子成员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之间可结合民主生活会、日常工作沟通开展谈心谈话,每年至少一次。党支部书记要经常与党员谈心谈话,发现问题及时提醒。

第六章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第十八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既是党员队伍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又是一项重要的组织生活制度,是加强对党员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法,一般结合每年一次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具体内容,应根据当前党的形势任务要求,现阶段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求,和学校对不同群体党员的具体要求来确定。

第十九条 民主评议党员的主要目的是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对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表现和作用作出客观评价,使党员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提高党性修养。

第二十条 民主评议党员的主要程序有学习动员、自我评价、

民主评议、组织考察和结果应用等环节。民主评议环节一般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开展,民主测评一般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党员表现进行评定。

- 第二十一条 民主评议党员的结果主要运用于表彰优秀党员和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步骤均同于正式党员,但是不宜被评为优秀党员,组织处置不能作劝其退党处理,可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七章 请示报告制度

- 第二十三条 请示报告制度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度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发挥党内民主,接受党员监督的必要手段,是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改进工作的重要方法。主要内容包括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党小组向党支部请示报告,支委会向党支部请示报告和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等。
- 第二十四条 党员向党组织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报告党员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其他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群众的情绪

和要求。党员可通过定期参加党支部和党小组组织生活会的形式,也可通过个别交流的形式向党组织口头或书面请示报告。一般每季度汇报一次,党员外出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组织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党小组向党支部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的情况或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说明、解释的问题;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或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改进工作的措施和今后的打算。一般由党小组长代表党小组每季度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党支部请示报告;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党支部请示报告。

第二十六条 支委会向党支部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的情况;执行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维护党规党纪,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的情况;党支部对今后工作的设想和建议等。支委会一般要按季度或工作阶段,向支部党员大会作工作报告和自身建设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

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除了按规定报告工作情况外,在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前须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每年年初要以书面的形式汇报当年的工作计划、发展党员计划、组织生活安排等,年末也要以书面形式汇报当年的工作总结、党费收缴使用报告、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等。下级党组织应定期(每学期一至两次)和不定期地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遇到重大问题、特殊情况、突发事件以及超越本级组织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八章 创先争优制度

第二十八条 创先争优制度是十八大党章规定的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任务,是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重要载体。主要内容包括: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学先进、见行动、作贡献,围绕中心任务和本职工作创先争优;按照"选得出、立得住、推得开"的要求,积极发动党员群众、努力发现先进典型,认真培育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各种媒体平台的作用,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增强先进典型的影响力和感染力;结合纪念"七一"等重要节日,集中评比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结合完成中心任务和经常工作,不定期评比表彰先进典型;注意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上关心先进典型,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九条 开展创先争优的方法步骤一般包括制订方案、组织实施和评比表彰。评比表彰应注意联系实际、注重实效,着眼于发挥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的典型示范作用,把握标准、激励先进。对特别优秀的党组织和个人,应及时将先进事迹报告上一级党组织,在更大范围内进行榜样示范教育。

第九章 主题党日制度

第三十条 主题党目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党 日是党员活动目的简称,坚持主题党日制度是指党组织和党员开 展党的活动要相对固定时间、主题和内容等。

第三十一条 主题党日每两周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星期四下午。主题党日时间一般不能随意更改或取消,每次要突出一个主题,做到科学安排,充分准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第三十二条 主题党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开展"三会一课"、收缴党费、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务公开等党支部的基本工作, 讨论决定支部重大事项, 以及组织党员开展义务劳动、志愿服务、参政议事、参观学习、主题演讲、知识竞赛等有益的社会活动, 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章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是指学校副处级

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按期参加所在支部、党小组开展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必须事先向党支部请假并说明原因,不得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一章 党组织生活的指导督查

第三十五条 校党委对学校党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全面负责,对组织生活开展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校党委常委班子成员要坚持率先垂范,除按期参加所在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外,每季度至少深入分管部门或联系学院检查指导组织生活一次。党委组织部对全校党组织生活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党支部工作记录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和不设二级党组织的二级单位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结果中。

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负责本单位组织生活检查和党支部会议记录抽查。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和委员应当联系一定数量的党支部,做到联系党支部全覆盖。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和委员每季度至少深入联系支部检查指导组织生活一次。各二级党组织应将检查意见记录在《重庆大学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上;对未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的党支部,要及时进行整顿;对会议记录不认真、

不规范的党支部,要责令其整改。

第三十七条 党支部要认真记录领导干部参加和指导组织生活情况。有校党委常委参加或指导检查支部活动的,应及时将具体情况报送机关党委,由机关党委对校党委常委参加支部组织生活和深入分管部门或联系学院检查组织生活情况进行定期通报,一般每季度一次。

第三十八条 各党支部对无故缺席组织生活或参加组织生活不认真的党员,应予以批评教育;每学期无故缺席三次以上的,应予以通报批评;连续六个月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按党章规定,应按自行脱党进行组织处置。

第十二章 党组织生活的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制定开展计划。党支部组织生活应在二级党组织指导下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安排。各二级党组织须在每周二之前将当周党支部组织生活计划开展情况按规定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四十条 明确学习内容。党组织生活学习资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一段时间上级文件、会议精神和学校党的主要工作,确定学习要点和内容,并在党委组织部网站"学习资料"专栏更新,一般每月一次。

第四十一条 保证活动经费。学校党委每年为各二级党组织

拨付一定的党费和党务活动费,各二级党组织和单位应给予适当 配套安排。各二级党组织应根据党支部的工作、活动安排,向党 支部拨付一定的党费和党务活动费,拨付的具体方式是直接拨款 还是据实报销,由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自己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固定活动场地。各二级党组织要为党支部提供相对固定的活动场地,如党员活动室等。要按照有设施设备、有标志标识、有学习资料、有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活动阵地建设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做好活动记录。党支部组织生活要按规定开展并记录在学校统一印制的《重庆大学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上,内容包括:会议类型、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发言要点、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要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第四十四条 落实工作责任。党委组织部按照部门职责要求,负责全校组织生活的总体安排和检查;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党支部书记为本单位党组织生活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学习,领会精神,做好统筹安排;各二级党组织委员、专职组织员、党支部委员要积极协助书记抓好组织生活计划的制定、落实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离退休党支部相关工作由离退休党委参照本实施细

则统筹安排。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党组织生活实施细则》即行废止。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大委[2017]71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 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经校党委常委会 2017年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 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按照党章和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重庆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渝委组[2017]196号)等党费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第一章党费收缴

第一条 交纳党费的人员。所有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应当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当月起开始交纳党费。

第二条 党费核算的时间。基层党组织每年年初(一般为 1 月)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再作出调整,由二级党组织(含党工委,下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员由于年内工资晋档、职务晋升、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等,一般于次年年初重新核定月交纳党费数额。

第三条 党员交纳党费程序。党员应当每月向党组织交纳党费, 收款人要在《党员交纳党费登记表》上如实记载党员每月交纳党费情况。如遇特殊情况, 经党支部同意, 可以每季度交纳一

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 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条 党组织上交党费要求。党支部须每月将收缴党费上交上一级党组织,各二级党组织须分别在每季度 20 日前将党费上交到学校财务处党费代管账户,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该年度本单位《党员交纳党费登记表》、交纳党费情况报告送至党委组织部。

第五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数额限制。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

第六条 大额党费交纳。大额党费是指党员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党费后自愿一次性多交纳 1000 元及以上数额的党费。大额党费由党员所在的二级党组织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加盖党委印章后,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按规定程序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具有纪念性质的收据。

第七条 党费计算基数。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 个人所得税;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 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 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学校不同类别党员按以下标准交纳党费。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根据重庆市委组织部相关文件精神,我校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党费计算基数应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物价补贴""地方补贴""绩效工资理论值"之和,扣除"住房公积金""医保""失业个人""预扣养老保险""预扣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其中"绩效工资理论值"一般按重庆市人社局、财政局核定的各岗位的绩效工资水平(理论值)进行确定;"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以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各项数额之和作为应纳税数额,按国家规定个人所得税税率进行确定。

年薪制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计算基数,也可在不发放奖励的月份相对固定一个党费计算基数,发放奖励的月份再单独核算。计算基数不包括本条所明确的个人所得税、"五险三金"等6类18个具体项目。

学校出资的企业员工中的党员和其他实行协议工资的党员,参照按月领取工资人员党费基数计算办法,比照同类人员工资结构,由二级党组织研究确定党费计算基数方案,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对于纳入社保发放离退休工资且工资不好拆分基本养老金和津补贴的离退休职工党员,按养老金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党费交纳基数,基本原则是与同类收入离退休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数额

大致相当。

学生党员,在校全日制学生党员按照每月 0.2 元的标准交纳 党费;在职就读硕士、博士按照在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相应比例交 纳党费。

第八条 交纳党费的比例。不同收入档次的党员按照不同比例交纳党费,需按"全额累进制"计算。

在职教职工党员,根据每月党费计算基数: ①3000 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 ②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 ③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 ④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按每月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计算,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 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在校全日制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九条 生活困难党员交纳党费。生活确有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经党支部研究同意,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其他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十条 出国(境)党员交纳党费。出国(境)定居的,从党组织批准停止党籍之日起停止交纳党费;出国(境)保留党籍的

党员,出国6个月以内,向所在党支部预交党费;出国6个月以上的,可预交党费,也可在出国前向党组织明确委托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

第十一条 党费交纳的方式。党组织应结合组织生活、主题党目活动等,教育党员自觉、主动、亲自交纳党费,增强交纳党费的仪式感、让党员在交纳党费过程中强化党员意识。各党支部根据流动党员等群体的实际情况,探索采用网上交纳党费的具体办法。

第二章党费使用

第十二条 党费的使用原则。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精细合理使用党费。

第十三条 党费的使用范围。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①党员培训和教育活动,包括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订阅或购买党员教育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等;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项目;开展"三会一课"、创优争先、党组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②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包括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③开展党内表彰所需费用,包括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

工作者等; ④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 ⑤开展党务工作,包括印制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帐手续等相关费用。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党费使用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以及由此产生的直接、合理的相关费用,可否从党费中列支,由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党费的划拨。每年学校收缴党费将按有关规定上缴重庆市委教育工委,按一定比例划拨至各二级党组织作为活动经费,余下经费作为学校党委活动经费。其中,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党费按规定划拨至离退休党委。

第十五条 党费使用的审批。按照党费管理权限,严格执行党费使用审批制度。每年年初,各二级党组织应根据党支部的工作、活动安排,在返还党费中向党支部划拨一定额度。党费预算和每一笔开支,必须由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单笔 10 万以下的学校代管党费使用,由学校党委授权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讨论决定;单笔 10 万及以上的学校代管党费使用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章党费管理

第十六条 党费管理总体要求。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学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工作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严格审批权限、拨付程序,健全专人管、足额收、及时缴、定期查的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明确党费账户设置。学校党委设立党费代管账户,由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处代办,会计、出纳分设。学校党委为各二级党组织设立专门党费代管账户,用于学校党委下拨党费和工作、活动经费的报销等。

第十八条 规范使用记录。二级党组织设立党支部党费管理帐薄。报销党员活动开支,应详细记录活动经费的使用时间、使用单位、使用对象、具体用途、票据情况、使用金额等,并由经办人签字;党费的收入、支出、结存等情况应详细记录在党费管理账簿上,便于公开和检查。

第十九条 党费管理专人负责。各基层党组织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应指定专人负责。要切实加强对党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在分管领导的监督下办好交接手续,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费的收据存根、有关凭证和党费账簿要按财务规定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落实责任做好党费情况公开。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所属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

费工作各项规定,教育引导党员主动按规定交纳党费,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党员大会或党的代表大会上报告(可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学校党委每年向各基层党组织公布党费工作相关情况;各二级党组织每年向党支部和全体党员报告党费工作相关情况;各党支部每年要向本支部党员报告党费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党费收缴、使用、结存的余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使用效果;党费下拨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严格党费工作检查。各二级党组织应定期核查本单位党费收缴记录、党员活动经费使用和有关手续,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报告应说明:党费收缴的比例、数量是否符合规定,上下级党组织党费缴存数目是否相同,有无截留或挪用现象,上级下拨党员活动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党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方向等。学校党委将结合日常调研检查等工作,不定期对各基层党组织党费工作进行抽查,并试行党费审计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5 月起施行, 此前发布的有关 党费收缴的管理规定, 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按本规定执行。

党员交纳党费登记表

二级党组织名称:			党支部名称:					时间:				年	经办人:		:
姓名	基数	每月应 交数额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党员本人 签字

备注: (组织关系转接、党费交纳水平变动等情况可在此记录)

重庆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